

表 4

## 文化领域开放措施（正面清单）<sup>163</sup>

部门或分部门	1. 商务服务
	F. 其他商务服务
	r. 印刷和出版服务 (CPC88442)
具体承诺	<p>1.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合资、合作企业，从事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业务，合资企业中澳门服务提供者拥有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49%，合作企业中内地方投资者应当占主导地位。其中，在前海、横琴试点设立合资企业，澳门服务提供者拥有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70%。<sup>164</sup></p> <p>2.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企业，提供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和装订服务。对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比照内地企业实行。<sup>165</sup></p> <p>3.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合资或合作排</p>

<sup>163</sup> 对文化服务部门（分部门）的商业存在和跨境服务模式，内地对澳门服务提供者的开放承诺沿用正面清单形式列举开放措施。本协议附件 1 表 4 涵盖《安排》及其所有补充协议、《广东协议》在文化服务部门（分部门）下的全部开放措施。

在本协议及其附件中，文化领域包括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研究和开发服务 (CPC852)、印刷和出版服务 (CPC88442)、其他商务服务 (CPC8790) 中的光盘复制服务、电影和录像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CPC9611)、电影放映服务 (CPC9612)、广播和电视服务 (CPC9613)、广播和电视传输服务 (CPC7524)、录音服务、其他视听服务、图书、报纸、杂志、文物的批发销售服务 (CPC622)、图书、报纸、杂志、文物的零售服务 (CPC631+632+6111+6113+6121)、其他分销服务中的文物拍卖服务、文娱服务 (CPC9619)、新闻社服务 (CPC962)、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服务 (CPC963) 等服务贸易部门、分部门（包括通过互联网提供的新闻、出版、视听节目、音像、游戏等文化信息服务、文物服务）。

<sup>164</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四、补充协议九、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

<sup>165</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四、补充协议五中已有开放措施。

	<p>校制作服务公司，从事图书的校对、设计、排版等印前工作。<sup>166</sup></p> <p>4. 简化澳门图书进口审批程序，建立澳门图书进口绿色通道。<sup>167</sup></p> <p>5.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sup>168</sup>。</p>
--	--

---

<sup>166</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六中已有开放措施。

<sup>167</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

<sup>168</sup> 指印刷及其辅助服务；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

部门或 分部门	4. 分销服务
	B. 批发销售服务（图书、报纸、杂志、文物的批发销售服务）

具体承诺	<p>1.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以独资形式在内地设立的批发商业企业经营图书、报纸、杂志。<sup>169</sup></p> <p>2. 对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从事出版物分销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比照内地企业实行。<sup>170</sup></p>
------	---

<sup>169</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

<sup>170</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六中已有开放措施。

部门或 分部门	<p>4. 分销服务</p> <p>C. 零售服务（图书、报纸、杂志、文物的零售服务）</p>
具体承诺	<p>1.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以独资形式在内地设立的零售商业企业经营图书、报纸、杂志。<sup>171</sup></p> <p>2. 对于同一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累计开设店铺超过30家的，如经营商品包括图书、报纸、杂志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属于不同品牌，来自不同供应商的，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以独资、合资形式从事图书、报纸、杂志的零售服务。<sup>172</sup></p> <p>3. 对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从事出版物分销的企业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比照内地企业实行。<sup>173</sup></p> <p>4.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sup>174</sup></p>

<sup>171</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

<sup>172</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中已有开放措施及本协议新增开放措施。

<sup>173</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六中已有开放措施。

<sup>174</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

部门或分部门	2. 通讯服务
	D. 视听服务
	录像分销服务 (CPC83202), 录音制品的分销服务 电影院服务 华语影片和合拍影片 有线电视技术服务 合拍电视剧 电影或录像带制作服务 (CPC96112) 其他
具体承诺	<p><b>录像、录音制品</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以独资、合资形式提供音像制品（含后电影产品）的分销服务。<sup>175</sup></li> <li>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合资或合作企业，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sup>176</sup></li> <li>允许澳门影片因剧情需要，在影片中如有方言，可以原音呈现，但须加注标准汉语字幕。<sup>177</sup></li> <li>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具体开放承诺的服务<sup>178</sup>。</li> </ol>
	<p><b>电影院服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独资公司，在多个地点新建或改建多间电影院，经营电影放映业务。<sup>179</sup></li> </ol> <p><b>华语影片和合拍影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澳门拍摄的华语影片经内地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由</li> </ol>

<sup>175</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六中已有开放措施。

<sup>176</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七中已有开放措施。

<sup>177</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

<sup>178</sup> 电影或录像带制作服务、电影或录像的分销服务，包括娱乐软件及录音制品分销服务；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

<sup>179</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二中已有开放措施。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统一进口，由拥有《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的发行公司在内地发行，不受进口配额限制。<sup>180</sup>

7. 澳门拍摄的华语影片是指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条例设立或建立的制片单位所拍摄的，拥有 50% 以上的影片著作权的华语影片。该影片主要工作人员组别<sup>181</sup>中澳门居民应占该组别整体员工数目的 50% 以上。<sup>182</sup>

8. 澳门与内地合拍的影片视为国产影片在内地发行。该影片以普通话为标准译制的其他中国民族语言及方言的版本可在内地发行。<sup>183</sup>

9. 澳门与内地合拍的影片，澳门方主创人员<sup>184</sup>所占比例不受限制，但内地主要演员的比例不得少于影片主要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对故事发生地无限制，但故事情节或主要人物应与内地有关。<sup>185</sup>

10. 允许内地与澳门合拍的影片经内地主管部门批准后在内地以外的地方冲印。<sup>186</sup>

11. 允许国产影片及合拍片在澳门进行冲印作业。<sup>187</sup>

12.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经内地主管部门批准，在内地试点设立独资公司，发行国产影片。<sup>188</sup>

13. 允许澳门与内地合拍影片的方言话版本，经内地主管部门批准，在内地发行放映，但须加注标准汉语字幕。<sup>189</sup>

14. 允许澳门影片的方言话版本，经内地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由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统一进口，由拥有《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的发行公司在内地发行，但均须加注标准汉语字幕。<sup>190</sup>

<sup>180</sup> 涵盖《安排》中已有开放措施及本协议新增开放措施。

<sup>181</sup> 主要工作人员组别包括导演、编剧、男主角、女主角、男配角、女配角、监制、摄影师、剪接师、美术指导、服装设计、动作/武术指导以及原创音乐。

<sup>182</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二中已有开放措施。

<sup>183</sup> 涵盖《安排》中已有开放措施。

<sup>184</sup> 主创人员是指导演、编剧、摄影和主要演员，主要演员是指主角和主要配角。

<sup>185</sup> 涵盖《安排》中已有开放措施。

<sup>186</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

<sup>187</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

<sup>188</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

<sup>189</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

<sup>190</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及本协议新增开放措施。

15. 允许国产影片（含合拍片）由内地第一出品单位提出申请并经国家广电总局批准后，在澳门进行后期制作。<sup>191</sup>

16.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具体开放承诺的服务<sup>192</sup>。

### 有线电视技术服务

17. 允许澳门经营有线电视网络的公司经内地主管部门批准后，在内地提供有线电视网络的专业技术服务。<sup>193</sup>

### 合拍电视剧

18. 内地与澳门合拍的电视剧经内地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可视为国产电视剧播出和发行。<sup>194</sup>

19. 允许内地与澳门合拍电视剧集数与国产剧标准相同。

<sup>195</sup>

20. 国家广电总局将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所属制作机构生产的有澳门演职人员参与拍摄的国产电视剧完成片的审查工作，交由省级广播行政管理部门负责。<sup>196</sup>

21. 内地与澳门节目制作机构合拍电视剧立项的分集梗概，调整为每集不少于 1500 字。<sup>197</sup>

---

<sup>191</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六中已有开放措施。

<sup>192</sup> 电影或录像带制作服务、电影或录像的分销服务，包括娱乐软件及录音制品分销服务；涵盖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

<sup>193</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九中已有开放措施。

<sup>194</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

<sup>195</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二中已有开放措施。

<sup>196</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三中已有开放措施。

<sup>197</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四中已有开放措施。

部门或 分部门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A. 文娱服务（除视听服务以外）(CPC9619)
具体承诺	<p>1.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sup>198</sup></p> <p>2. 允许澳门演艺经纪公司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sup>199</sup></p> <p>3.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sup>200</sup></p> <p>4.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以合资、合作方式，设立内地方控股的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或内地方占主导权益的合作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sup>201</sup></p> <p>5.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以独资、合资、合作方式，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设立内地方占主导权益的合作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sup>202</sup></p> <p>6.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合资、合作经营的画廊、画店、艺术品展览单位机构。<sup>203</sup></p> <p>7.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sup>204</sup></p> <p>8. 允许澳门的演出经纪机构或文艺表演团体经广东省、上海市主管部门批准，以跨境交付方式试点在该省、市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来内地举办演出的演出经纪机构或文艺表演团体应事先报文化部核准。<sup>205</sup></p> <p>9.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设立独资娱乐场所。<sup>206</sup></p> <p>10. 在申请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对进口澳门研发的网络游</p>

<sup>198</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

<sup>199</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

<sup>200</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四中已有开放措施。

<sup>201</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七中已有开放措施。

<sup>202</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七、补充协议九中已有开放措施。

<sup>203</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

<sup>204</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九中已有开放措施。

<sup>205</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四中已有开放措施。

<sup>206</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九、《广东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及本协议新增开放措施。

	<p>戏产品进行内容审查（包括专家审查）的工作时限为 2 个月。<sup>207</sup></p> <p>11.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的销售服务。<sup>208</sup></p> <p>12.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本部门或分部门分类项下的服务。<sup>209</sup></p>
--	--

---

<sup>207</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六中已有开放措施。

<sup>208</sup> 涵盖《广东协议》中已有开放措施及本协议新增开放措施。

<sup>209</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十中已有开放措施。

部门或 分部门	<p>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p> <p>C.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服务 (CPC963)</p>
具体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密切内地与澳门图书馆业的合作，探索合作开展图书馆服务。<sup>210</sup></li> <li>2.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以独资形式在内地为图书馆提供专业服务。<sup>211</sup></li> <li>3.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以独资形式在内地提供博物馆专业服务。<sup>212</sup></li> </ol>

<sup>210</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八中已有开放措施。

<sup>211</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八中已有开放措施。

<sup>212</sup> 涵盖《安排》补充协议八中已有开放措施。